

長庚大學工學院 實習課程兼任技術教師聘用辦法

95.10 修訂
105.2.16 修訂

一、 目的：

為使本校工學院實習課程兼任技術教師之聘任及實習指導費核發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二、 聘任資格：

國內外大學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A. 具博士學位。
- B. 具碩士學位並有專業實務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C. 具學士學位並有專業實務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 D. 具工程師職務並經工學院審查通過者。

三、 聘任過程：

1. 由各課程負責人填妥「長庚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審查表」(如表 A-1) 及「長庚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如表 A-2) 送實習組彙整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向學校提出申請後聘任之。
2. 校外人員擔任每站之實習課程兼任技術教師，可獲本校核發實習課程兼任技術教師聘書。

四、 實習指導費計算方式：

1. 指導實習學生以站(Station)為單位進行核計。
2. 實習指導費計算方式如下：每梯次指導實習費最高限額 1200 元/學生。

五、 實習課程兼任技術教師職責依「長庚大學工學院實習課程兼任技術教師工作細則」規定之。

六、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日後修改時亦同。

長庚大學工學院實習課程兼任技術教師聘用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01	<p>三、聘任過程</p> <p>1. 由各課程負責人填妥「<u>長庚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審查表</u>」(如表 A-1) 及「<u>長庚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u>」(如表 A-2) 送實習組彙整並<u>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u>，向學校提出申請後聘任之。</p>	<p>三、聘任過程</p> <p>1. 由各課程負責人備妥相關資料，填寫「實習課程兼任技術教師資料表」送實習組彙整並審查，並向學校提出申請後聘任之。</p>	<p>為減低現行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擬減少表單以修正之。</p>

長庚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系 別：		實習合作機構：
實習題目：		
校內輔導教師：		指導時數：
廠區技術教師：		指導時數：
學生姓名：		
週別	課程內容規劃	備註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校內輔導教師簽名：

廠區技術教師簽名：

學校系所主管簽名：

表單編號：A-2，規格：A4